

第 一 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
第一部分 会议(第1至第5条)	5
说明	5
适用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5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5
说明	5
适用第13至第1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6
第三部分 主席(第18至第20条)	6
说明	6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6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	7
说明	7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	7
说明	7
适用第27至第36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8
第六部分 语文(第41至47条)	9
第七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57条)	9
说明	9
适用第48至5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9

介绍性说明

本章载有关于安全理事会适用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方面惯例的资料，具体安排如下：第一部分，会议(第1至第5条)；第二部分，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第三部分，主席(第18至第20条)；第四部分，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第五部分，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第六部分，语文(第41至第47条)；第七部分，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第57条)。

关于安理会在适用某些暂行议事规则方面的惯例，则更适当地在本《补编》其他章节予以处理，具体安排如下：第6至第12条，在第二章(议程)；第28条，在第五章(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第37至第39条，在第三章(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第40条，在第四章(表决)；第58至第60条，在第七章(就联合国会员国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方面的惯例)；第61条，在第六章(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如以往的《补编》一样，本章各副标题按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相关章节顺序编列，但上文所述例外情况除外。

本章所载资料涉及与适用特定规则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当安理会就偏离其惯常做法的情况进行相应的讨论。在此表述的案例记录虽不构成安理会惯例的累积证据，但却表明了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议事的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或争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审议关于通过或修正其暂行议事规则的问题。但是，安理会一些成员在发言中曾指出有必要审查或更新暂行议事规则。¹安理会采取了若干步骤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²其中包括在《联合国日刊》刊载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临时议程；³向全体会员国分发安理会每月工作方案暂定预报；⁴决定从1994年3月1日起，在进行全体磋商时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决议草案的暂定案文。⁵还实行了与部队派遣国磋商和交换信息的新安排。⁶

¹ S/PV.3483，第6、10和11页。

² 这些步骤有许多是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中产生的。该工作组于1993年6月首次举行会议。

³ 1993年6月30日的S/26015。

⁴ 1993年7月27日的S/26176。

⁵ 1994年2月28日的S/1994/230。

⁶ 1994年11月4日的S/PRST/1994/62。

第一部分 会议(第1至第5条)

说 明

本节汇集的资料反映《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说明了解释或适用关于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地点的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一个案例涉及第2条(案例1)。没有适用第1条以及第3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情况。

“阿里亚办法”会议的惯例是1992年3月由当时安全理事会主席迭戈·阿里亚大使(委内瑞拉)首创的，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一直沿用。“阿里亚办法”会议不是安全理事会的正式会议。它们是应安全理事会一个或多个成员的倡议召开的，以便听取个人、组织或机构对安全理事会所管辖的事项的意见。

安理会成员继续经常以非正式全体磋商的形式举行会议。

适用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第 2 条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的请求，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案 例 1

1993年4月15日，土耳其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⁷的名义致信安理会主席，⁸指出拖延通过旨在加强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制裁的决议草案，有违国际社会迫使塞尔维亚人签署和平计划所有部分的期望。他要求安理会紧急举行正式会议，公开进行辩论，以便所有非安理会成员能表达对此问题的关切。

在1993年4月19日举行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第3201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对“若干安理会成员的行动深表关注，他们阻挠一再提出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以讨论日益恶化的波斯尼亚局势的迫切要求”。他还表示，这种行动“相当于偷偷摸摸行使否决权”。⁹

⁷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

⁸ S/25607。

⁹ S/PV.3201，第24-27页。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说 明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规定安理会每一成员的代表的的全权证书至迟应于该代表出席安理会会议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此外，根据第14

条，任何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如被邀请参加安理会会议，其代表的全权证书也应以同样方式送交秘书长。第15条规定秘书长应对上述类别的代表的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就此提出报告，证明

全权证书符合规定，供安全理事会认可。安理会对于上述规则的惯例是，只有安理会成员的代表有变动以及在每年年初新当选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指定其代表时，才将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送交秘书长，由秘书长依照第15条的规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上述惯例继续沿用。

适用第13至第1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第13至第1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但应予指出，从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卢旺达，在1994年7月14日至9月2日期间没有派代表出席安理会。

第三部分

主席(第18至第20条)

说 明

本章第三部分阐述安全理事会与主席办公室直接相关的工作程序。主席行使与议程相关的职能方面的资料见第二章。本章第五部分说明主席在主持会议时行使的职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两个不同的场合发表声明，传达安理会成员关于暂不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的决定。第18条规定主席一职按安理会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轮流担任(案例2)。

关于主席主持会议的第19条，没有出现任何特殊案例。

第20条与主席暂不履行职责有关，适用这一条的实例有两个(案例3和4)。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采用非正式磋商方式，作为作出决定的程序。主席多次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主席声明的形式，或以决议草案的形式，将磋商结果提交安理会，而安理会不再进行辩论即在正式会议上予以通过。主席也多次在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声明、说明或信函中宣布所达成的协议或一致意见。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第 18 条

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一职应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按照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轮流担任。每一主席任期一个月。

案 例 2

在1994年8月25日举行的项目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第3420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宣读一项声明，传达安理会决定暂停实施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的决定，以便西班牙担任安全理事会1994年9月份主席。¹⁰安理会还决定卢旺达担任主席的时间问题将在以后处理。¹¹

在1994年9月16日举行的有关同一项目的第3426次会议上，主席(西班牙)宣读一项声明，¹²表示安理会决定暂停实施第18条，以便在联合王国担任1994年10月份主席和美国担任1994年11月份主席后，由卢旺达担任1994年12月份主席。安理会还决定从1995年1月开始，主席一职将再按照第18条的规定，由国名英文字母顺序在美国之后的安理会成员担任。

第 20 条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应向理事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

¹⁰ S/PRST/1994/48。

¹¹ 如果按照第18条的规定，严格依字母顺序轮值，则应由卢旺达担任主席。卢旺达在1994年7月19日至8月25日第3406至第3420次会议期间没有派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它于1994年9月2日恢复参加会议。

¹² S/PRST/1994/55。

不影响第19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代表权和第7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案 例 3

在1993年11月10日举行的有关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的第330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佛得角)表示，基于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都知悉的理由，¹³他曾考虑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的可能性。他引述了第20条，并指出是否暂不履行职责的酌处权完全归于主席。经过充分考虑这事的独特情况后，他决定退让，在安理会审议上述项目时不主持会议。因此，根据第20条，他邀请担任下月主席的

¹³ 主席是国际法院候选法官之一。

中国主持会议。¹⁴

案 例 4

在1994年12月15日举行的有关卢旺达局势的第348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卢旺达)在引述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后，指出该项规定将此事完全交由主席自行决定。经过考虑，他决定行使第20条赋予他的酌处权，暂不履行职责。因此，根据第20条，并考虑到安理会1994年9月16日的决定(S/PRST/1994/55)，¹⁵他邀请阿根廷代表为审议该项目的目的主持会议。¹⁶

¹⁴ S/PV.3309，第3页。

¹⁵ 见上文案例2。

¹⁶ S/PV.3481，第2页。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

说 明

第四部分涉及暂行议事规则第21至第26条，其中阐述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开会时的具体职能和权力。¹⁷这几条规则体现了《宪章》第九十八条就安全理事会的需要而言的各项规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第21至第26条方面的特殊情况。

请秘书长或授权秘书长行使其他职能的实例见第六章(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¹⁷ 根据第24条，秘书长不仅应为安理会会议提供所需的服务人员，而且应为总部和外地的安理会附属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

说 明

第五部分叙述了与第27条和第29至第36条有关的案例。与第28条有关材料见第五章(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与第37至第39条有关材料则更适当的载于第三章(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与《惯例汇编》前几卷一样，本章汇集的案例表明了适用关于事务处理的规则方面出现的特殊

问题或争论，而不是安理会日常的惯例。所涉及的事项包括：

(a) 第27条，关于辩论中发言的先后次序(案例5)；

(b) 第32条，关于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的优先权，包括就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分别进行表决的请求(案例6和7)；

(c) 第33条, 关于暂停会议和休会(案例8)。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没有出现适用第27、29、30、31、34、35和36条方面的特殊情况。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中没有一项规则, 规定如果发言内容与讨论中的项目无关, 主席可要求发言者遵守规则。暂行议事规则中也没有关于“答辩权”¹⁸的规定。但是,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出现了有关代表提到他们的“答辩权”的三个实例。¹⁹在其中两个实例中, 主席明确邀请某一国家或某一观察员的代表行使“答辩权”。²⁰

适用第27至第36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第 27 条

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案 例 5

在1995年12月15日举行的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第3607次会议上, 安理会主席(俄罗斯联邦)表示, 鉴于在这次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尽快生效异常重要, 安理会成员在事先磋商过程中商定, 在巴黎签署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各项和平协定的三国总统²¹将先行发言, 随后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接着, 将邀请曾表示希望在讨论议程项目过程中发言的其他国家代表发言。他代表安理会成员说, 希望有关会员国对拟议的程序表示谅解。²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三国代表发言后, 主席让拟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表决后, 他让拟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接着, 他让非安理会成员发言。

¹⁸ 根据安理会的惯例, 所用的术语是“进一步发言”。

¹⁹ S/PV.3247, 第113页; S/PV.3370, 第40页; S/PV.3536, 第26页。

²⁰ S/PV.3247, 第113页; S/PV.3536, 第26页。

²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²² S/PV.3607, 第2页。

第 32 条

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享有优先权。

经任何代表请求, 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可分别表决, 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对为条件。

案 例 6

在1994年3月18日举行的有关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3351次会议上, 安理会主席(法国)表示,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逐段进行表决。²³没有人反对。就每一段分别进行表决后, 所有段落获得一致通过, 但序言部分第二和第六段除外。这两段以14票赞成、1票弃权获得通过。由于没有人反对, 决议草案全文未经表决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904(1994)号决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 她本国代表团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各段。但是, 美国要求逐段进行表决, 以便记录它对案文所用措辞表示异议。她指出, 如果这些措辞出现在执行部分的段落中, 美国代表团定会行使否决权。然而, 美国政府选择否定这些措辞, 对序言部分第二和第六段投弃权票, 以表示异议。²⁴

案 例 7

在1994年5月16日举行的有关卢旺达局势的第3377次会议上, 安理会主席(尼日利亚)表示,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B节分别进行表决。²⁵没有人反对。就决议草案B节分别进行表决后, 该节14票赞成、1票反对获得通过。²⁶草案其余部分随后提付表决, 获得一致通过。主席宣布, 由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案文各节获得通过, 整个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成为第918(1994)号决议。

²³ S/1994/280(吉布提代表安理会的非结盟成员、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²⁴ S/PV.3351, 第11-12页。

²⁵ S/1994/571(决议草案由捷克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

²⁶ 卢旺达投了反对票。

第 33 条

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1. 暂停会议；
2. 休会；
3. 休会到预定的日期或钟点；
4. 将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秘书长、或报告员；
5. 将问题的讨论推迟到预定的日期或无限期推迟；或

6. 提出修正案。

对于任何请求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就加以决定。

案 例 8

虽然没有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3条动议暂停会议的实例，但安全理事会成员曾有一次由于一个代表团缺席，在磋商后决定暂停会议。在1995年11月16日举行的有关海地问题的第3594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阿曼)代表安理会宣布，由于一个代表团缺席，安理会决定暂停会议。但是，暂停会议只维持了四分钟，随即迅速复会。

第六部分

语文(第41至47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适用第41至第4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第七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57条)

说 明

第48条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

根据第49条，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以各工作语文向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的代表提供。此项记录的文本应载有关于分发时间和日期的说明。可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请求更正记录，更正应以记录所涉语文一式四份提交。如无反对意见，这些更正将列入会议的《正式记录》，在提出更正所规定时限后尽快印发。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法国提出一项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提案²⁷后，就第48条进行了讨论(案例9)。此外，主席在1993年6月30日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说明中表示，安理

会决定今后报告草稿应在安全理事会一次公开会议上通过。²⁸在该说明印发之前，报告草稿一直都是在非公开会议上通过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第49至第54、56和第57条方面的特殊情况。

安理会成员继续经常以非正式全体磋商的形式举行会议。

适用第48至5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第 48 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²⁷ S/1994/1279。

²⁸ S/26015，第5段。关于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进一步讨论，见第六章，第一部分，E节。

案 例 9

1994年11月9日，法国代表致信秘书长，²⁹转递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备忘录。他在信中提到法国外交部长在大会发言时，曾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在作出决定时更多地借助于公开辩论。备忘录说明了法国倡议的依据，并指出了可能付诸实行的一些方式。该项提案旨在确保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订明除了当时适用的唯一情况外，增加“安理会应公开举行会议的另外两种情况”。³⁰为此，法国提议安理会应更经常地公开举行会议：

(a) 安理会准备开始审议某一重要问题时，举行定向辩论，联合国所有成员都可以参加；

(b) 安理会成员之间公开交换意见(非安理会成员可以出席但不可以发言)。

法国指出，问题的关键在于第48条，为此认为“情况说明、磋商和一般的意见交换，原则上仍应公开进行，而谈判、相信拟订所要作出的决定，则通常应该采用其他程序”。³¹

在1994年12月16日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第3483次会议上，³²法国代表介绍了上述备忘录。他指出，“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会员国的关系有点局促”，³³主要是因为非正式磋商已经成为安理会独特的工作方法，而原来是准则的公开会议，则越来越稀有，而且空洞无物。他表示，安理会的所有工作都是秘密地进行，既没有观察员在场，也没有书面记录。他认为这种做法危险地偏离既定程序，违反了第48条。他强调，公开会议是标准，非公开会议是例外。他指出非正式会议并非安理会真正的会议，正式是不存在的，没有会议编号。但是，安理会的工作就是在这些会议中进行。他建议正式会议与非正式磋商之间应恢复平衡。他还表示，法国代表团向安理会提出这项提案的唯一

目的，是“为了重新确立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存在着必不可少的信任的条件”。³⁴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有机会讨论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提案，但是他指出，促进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流的意愿，就是安理会1993年6月决定成立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依据。他强调该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而且已经按照它所提出的建议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³⁵

许多代表认为，法国提议的措施，是安理会为了改革其工作方法、提高透明度而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外的额外步骤。³⁶西班牙代表说，安理会作出的一系列决定的最终目的，是以务实而灵活的方式，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更加灵活。所有这些努力，都是为了使安全理事会在会员国眼中更具有合法性和公信力，因为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系代表会员国行事，而最终也是为了使安理会的决定发挥更大的效力。³⁷

在会上发言的代表对安理会采取主动，举行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问题的公开辩论，以审议法国提出的关于更经常地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提案，都予以肯定。许多发言者都支持法国提案的要点，³⁸但有些代表团却告诫应谨慎行事。³⁹

普遍同意法国的评估，认为安理会必须更经常地举行公开会议，这将有助于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度、更有效率。⁴⁰若干代表对安理会现行采用的

³⁴ 同上，第2-3页。

³⁵ 同上，第3页。

³⁶ 同上，第3-4页(联合王国)；第5页(巴西)；第9页(巴基斯坦)；第10页(新西兰)；第14页(捷克共和国)；第15页(美国)；第20页(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第22页(加拿大)；第23-24页(日本)；第24页(波兰)。

³⁷ 同上，第8页。

³⁸ 同上，第4页(联合王国)；第5页(中国)；第5页(巴西)；第7页(阿曼)；第8-9页(巴基斯坦)；第10页(新西兰)；第12页(阿根廷)；第13页(吉布提)；第14页(捷克共和国)；第15页(意大利)；第16页(丹麦代表北欧国家)；第17页(土耳其)；第19页(奥地利)；第20页(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第22页(加拿大)；第2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4页(日本)；第24页(波兰)；第25页(澳大利亚)。

³⁹ 同上，第6-7页(尼日利亚)；第15页(美国)。

⁴⁰ 同上，联合王国、中国、巴西、西班牙、新西兰、日本、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国的发言。

²⁹ S/1994/1279。

³⁰ 同上，附件，第3段。

³¹ 同上，第2段。

³² 这是安理会首次举行公开会议讨论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³³ S/PV.3483，第2页。

决策机制表示关切，这种机制导致决定都是在非正式磋商中秘密作出，安理会无法受益于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与安理会所处理的局势直接相关的国家的意见。大家认为，公开会议尤将使这些国家能对安理会审议有关问题的最后结果作出切实的贡献，同时也为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之间交换意见提供一个机会。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其中规定利益受影响的国家或在安理会审议的争端中为当事方的国家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他们认为，这两条授权受安理会所审议问题影响的国家参加安理会讨论。新西兰代表指出，就第三十二条来说，不存在酌处的问题，而且这不是安全理事会可以拒绝的事。在这种情况下，“讨论”一词意味着参加结论的拟订工作，而且是在“定稿之前的阶段”参加。⁴¹阿根廷代表说，现行的做法，即在非正式磋商中作出决定之后才举行正式辩论，可能会损害冲突当事方，因为它们“因而必须委托另一国家——一个安理会成员——来捍卫其立场”。他指出，在一个当事方是安理会成员而另一个却不是安理会成员的情况下，局面就更糟糕，并暗示只有邀请双方参加正式会议，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并在相应的限制下也参加非正式磋商，才能矫正这种局面。⁴²澳大利亚代表说，除了法国提案所指的公开会议外，可能还需要“探讨其他更灵活的方法，以确保特别受安理会所审议的局势影响的会员国参加讨论并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如《宪章》第三十一条所设想那样”。⁴³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谈到安理会必须与非成员进行磋商的问题时，进一步引述《宪章》第五十条，其中规定安理会对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措施时，其他国家因这些措施的执行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磋商解决这些问题。他表示不结盟国家要强调的是，第五十条必须付诸实行，为此，有必要使该条所设想的磋商制度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使享有这项权利的非成员能够就这些问题与安理会磋商。⁴⁴

⁴¹ 同上，第11页。

⁴² 同上，第12-13页。

⁴³ 同上，第26页。

⁴⁴ 同上，第20页(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

一些代表对会员国只有在闭门非正式磋商中作出决定后才有机会在安理会上发言的程序也表示不满。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表示，公开会议应提供进行真正对话的机会。在安理会审议某一事项的早期阶段举行公开的定向辩论，将让安理会成员有机会听取全体会员国，尤其是与该事项最有关系的国家的意见。⁴⁵一些发言者也认为，为了确保安理会向会员国负责，必须举行公开会议。⁴⁶

若干代表团赞同安理会必须举行更多公开会议，他们为此引述《宪章》第二十四条，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安全理事会系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他们认为这一条要求安理会必须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保持更密切的互动。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安理会必须对会员国的意见作出回应，认为第二十四条所设想的是“信息的双向流动”，不仅从安理会流向广大的会员国，而且也从它所服务的整个团体流向安理会。⁴⁷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依靠公开会议来达成安理会的决定尤其重要，因为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安理会系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因此必须向全体会员国负责。他进一步指出，在作出对全体会员国有约束力的决定之前，必须与全体会员国进行有效的磋商。⁴⁸

除了引述第二十四条之外，土耳其代表也提到第二十五条，其中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他表示，安全理事会的权力源于它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这一事实，为此它的决定必须符合全体会员国的意见。他进一步提到《宪章》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其中列明“协调各国行动”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他表示应制定一个具有公信力和可行的机制，供安理会与全体会员国进行对话。⁴⁹

⁴⁵ 同上，例如第7页(尼日利亚)；第7页(阿曼)；第10页(新西兰)；第12页(阿根廷)；第14页(捷克共和国)；第15页(丹麦代表北欧国家)；第18页(土耳其)；第20页(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第2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2页(加拿大)；第25页(澳大利亚)；第26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⁴⁶ 同上，第5页(中国)；第7页(尼日利亚)；第18页(土耳其)；第20页(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

⁴⁷ 同上，第26页。

⁴⁸ 同上，第20页(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

⁴⁹ 同上，第18页。

关于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到《宪章》第十二条，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宪章》授予它的职能时与大会的关系。他表示应将第十二条的规定变得更加灵活，这样，安理会的权威和公信力，将会因为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大会对其所提议的某种行动方案达成广泛的共识而得到肯定。

但是，有人警告说，除非小心翼翼地管理关于更经常地召开公开会议的拟议程序，否则在进行非正式磋商前举行公开会议的构想可能会产生相反效果，因为如果公开会议变成受害方大发牢骚鸣冤申诉的场合，则安理会处理事务的效力就会减损，而安理会的主旨就是推动冲突的和平解决。⁵⁰

有几个发言者强调非正式磋商形式的重要性，因为有必要在作出决定和达成共识的过程中保持机密，而安理会很大一部分工作是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的。他们要求保持这种会议形式，并强调有必要在正式会议与非正式磋商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⁵¹以及在公开透明与效力效率两方面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⁵²有些人不同意法国备忘录内关于非正式磋商按照正式规定是不存在的分析。新西兰代表说，表示非正式磋商在法律上不存在本身不会使这种说法成为正确，并指出非正式磋商是列在《日刊》中“排定的会议”的标题下，而且在这些会议中确实

采取了法定的法律行动。⁵³阿根廷代表指出，严格来说，非正式会议并非实际的会议，虽然这种看法可以从纯粹形式上的、条文主义的观点得到认可。他还说，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是规范，是标准，但始终应以相当广泛的尺度来解读，尤其是根据《宪章》第三十条来解读。⁵⁴

关于确定是否召开公开会议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赞同法国的看法，认为这项决定应逐案作出，⁵⁵因为这些会议不是自动召开的。美国代表虽然认为法国提案内的构想，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其工作方法和程序使其更加透明的努力的又一重要步骤，但他指出，安理会在决定如何安排其对所处理的每一事项的审议工作时，必须谨慎行事。安理会议事的形式不应危及其职能，因为其职能依然是迅速地就其所处理的事项达成协议。在这一附带条件下，美国代表团期待安理会在逐案基础上，寻求机会采用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其审议工作。⁵⁶另一种看法是，在开始审议一个新问题时，不加区别地自动举行公开会议，应成为安理会理所当然的工作方式。⁵⁷

安全理事会在会议结束时发表一项主席声明，表示打算作为改进安理会成员与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换的努力的一部分，应更多地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⁵⁸安理会商定在逐案基础上决定何时安排这类公开会议。

⁵⁰ 同上，第6-7页(尼日利亚)。

⁵¹ 同上，第6页(巴西)；第8页(西班牙)；第9页(巴基斯坦)；第10页(新西兰)；第12页(阿根廷)；第14页(吉布提)；第17页(丹麦)；第19页(奥地利)；第2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⁵² 同上，第4页(联合王国)；第10页(巴基斯坦)；第15页(捷克共和国)；第17页(丹麦代表北欧国家)；第20页(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

⁵³ 同上，第10页。

⁵⁴ 同上，第12页。

⁵⁵ 同上，联合王国和捷克共和国的发言。

⁵⁶ 同上，第15页。

⁵⁷ 同上，第11页(新西兰)。

⁵⁸ S/PRST/1994/81。